

# 有爱无碍是检察力度也是城市温度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王丹 李曼婷

“自从接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就将为特殊客户提供便捷化服务作为提升我行优质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推进。”11月28日,汨罗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湖南汨罗农村商业银行现场查看情况,该行相关负责人对检察官说。

事情的开头,要从检察官的一次偶遇说起。

“这怎么上得去,来个人帮下忙咯。”去年8月的一天,汨罗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伏支文到银行办事,只见一个腿脚残疾的大叔坐着轮椅焦急地在银行门口徘徊,见状他赶紧上前搭了把手。事后,伏支文联想到上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工作



检察官与残疾人士交流无障碍设施建设的体验情况。通讯员 王丹 摄

的部署要求,第2天就和同事一起对汨罗城区内各银行网点公共场所轮椅坡道、出入口大门、低位服务设施等内外环境无障碍设施相关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走访。

“当时市内很多银行在外部没有设立轮椅坡道,有的坡

道过陡,根本上不去,有的出入口宽度过窄不便于轮椅通行,有的低位服务设施不符合标准,有的银行盲道被堵截、阻碍,上下坡道不符合规范要求,给残疾人士、腿脚不便的老年人带来诸多不便。”为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无障

碍设计规范》建设的相关标准,该院联合市残联、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到城区各银行网点进行实地走访,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去年10月14日,该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向住建部门等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需经上级银行批准。”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及时对银行无障碍设施等系列问题进行全面跟进监督,及时监督住建局组织各银行网点负责人召开推进会,承办检察官在会上进行法律法规和现实意义的宣讲。与此同时,向岳阳市检察院进行汇报,通过上级院与各银行网点的上级银行进行沟通,争取支持,促推该项工作的开展。最终,通过各方共同发力,市城区内13家银行网点全部按照《无

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整改到位。

“以前来银行办业务只能求助别人,现在我一个人坐着轮椅就来了,方便多了。”正当检察官准备离开时,看到残疾人士廖大叔自己推着轮椅顺利地进了银行营业大厅。聊到银行如今的变化,廖大叔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生活中很容易被人忽视的细节,却是那些特殊人群生活的障碍点。特殊人群作为弱势群体,需要大众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提供便利,将对特殊群体的关怀融入每个个案办理中,让检察公益诉讼和社会综合治理的成果更广泛惠及特定群体,是我院落实‘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汨罗市检察院检察长黎浩如是说。

## 图片新闻

### “检察蓝”与“宪法红”同框

今年12月4日是第9个国家宪法日。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12月1日,安仁县检察院借助“我和宪法合个影”的互动式法治教育将宪法理念潜移默化嵌入干警心中,将有力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法律、崇尚宪法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 龙叶红



## 联手刁难供应商索拿卡要双双进班房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唐灿辉

利过品,所得好处费也由黄某、朱某某平分。

黄某、朱某某年纪青青却贪图物质享受,无奈囊中羞涩竟找到一条联手设卡刁难供应商从而让其“进贡”的生财之路。两人时不时有“银子”进账日子过得好不逍遥快活,殊不知东窗事发最终人财两空双双蹲进班房。近日,衡阳市石鼓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黄某、朱某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一案,经法院判决,对上述两被告人均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黄某、朱某某系某品牌买菜电商平台衡阳仓的工作人员,黄某担任衡阳仓品控主管,朱某某担任衡阳仓品控专员,两人分别负责在蔬果蔬菜商品质量的复核及抽检、验收,黄某系朱某某的上级主管。衡阳地区供应商要在该品牌买菜电商平台销售自己的商品,必须要经过质量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入各配送网点。供货商为得到黄某、朱某某两人关照,有时许以小恩小惠相笼络。

随着黄某、朱某某平时花销越来越大,两人的胃口也越来越大,两人商议先由朱某某故意提高水果蔬菜人选线上售卖的品质标准,或以客户的水果蔬菜有瑕疵为借口要求退货,待供应商再来找黄某请示,黄某也以同样的理由拒品。在此情形下,如果供应商接“坭”送上好处费,则会让其商品顺

为避免留下收钱的证据,两人还商议通常情况下只收现金,如果确需通过微信收款,一般也会借用他人的微信号转账。自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黄某、朱某某两人分多次向“某某蔬菜”“某某蔬菜生鲜”“某某果业”“某某优选蔬果生鲜店”等7家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好处费共计108218元,所得钱款全部用于个人开销和两人共同吃喝玩乐消费。

黄某、朱某某经常以借款、娱乐消费、过年过节等名义向供应商敲竹杠,某供应商不胜其扰,向其所在公司进行投诉。迫于压力,2022年4月28日两人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各自退缴赃款54109元。

检察官以案释法:本案中,被告人黄某、朱某某在担任某品牌买菜衡阳仓品控主管、品控专员期间,利用其对供应商所送货品进行验收、抽检、复核等职权上的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供应商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163条之规定,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两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在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鉴于其具有投案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及退缴全部赃款的法定、酌定减轻或从轻等量刑情节,故法院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网恋遭骗37万元 女友竟是惯犯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舒慧) 每日甜言蜜语、嘘寒问暖,没几天就确立男女朋友关系……一不小心就会陷入犯罪分子精心设计的诈骗陷阱。近日,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孙某某诈骗案,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孙某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6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

2020年,家住芙蓉区某小区的孙某某经常到被害人刘某母亲经营的炸串店吃饭,了解到刘某还未结婚,萌生以谈恋爱的名义骗取刘某钱财的想法。

2021年7月,孙某某主动添加了刘某为微信好友。为骗取钱

财,孙某某以给刘某介绍对象为由,创建了另一个微信号,虚构“刘某凡”的身份与刘某相识。网上聊天中,“刘某凡”表示对刘某颇有好感,两人在第3天确立恋爱关系。

8月至10月,“刘某凡”多次主动与刘某谈婚论嫁,以索要订婚礼金、购买钻戒、改口费等理由骗取刘某钱财共计37万余元。刘某以为是天赐良缘,在情感急速升温过程中以及“刘某凡”的花言巧语攻势下没有丝毫犹豫,全部按要求付款。这期间,刘某多次提出想见面,“刘某凡”都以各种理由推脱。为了打消刘某的疑虑,孙某某在网上雇人充当“刘某凡”的父母与被害人父

母见面。

另查明,孙某某在2020年10月,通过虚假转账或延时转账后撤回等手段,以兑钱、借钱急用周转等理由骗取另一被害人人民币12万余元。2022年1月又因诈骗罪、盗窃罪被判处与前罪诈骗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9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因其尚在哺乳期,判决刑罚尚未执行。

承办检察官认为,被告人孙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66条,以诈骗罪提起公诉,且应当将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法院采纳公诉机关作出上述判决。